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陵文旅字〔2020〕43号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的 通 知

各下属单位、各股室：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的规范化、公开化、透明化管理，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全流程、全要素公开。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予以印发。请对照办法要求，认真公示公开，严格全过程记录。

附件：1、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 3、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音像设备配备办法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局机关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包括文化广电、文物旅游、新闻出版等市场行政执法。

第二条 文化和旅游局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公示本局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我局职能，在行政处罚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以及所属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

（二）执法依据。公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所依据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三）执法权限。公示行政处罚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公示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公示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六）救济方式。公示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七）监督举报。公开文化和旅游局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七条 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第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一律公开。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一）网络平台。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内容。

（二）开发新媒体。探索采用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现代信息传播方式，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三）办公场所。合理利用单位信息公开栏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以及新颁布、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等，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程序如下：

（一）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后进行公示；

（二）全面准确梳理《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后进行公示；

（三）梳理行政执法流程图和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等内容，经局领导审定公示；

（四）因新颁布、修改、废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因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本局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程序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程序包括：

（一）公开时限。（1）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由承办机构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2）按照双随机工作要求，对双随机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3）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二）公开期限。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满 5 年或者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 2 年，经公示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及时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十二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综合执法部门（科室）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局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第十三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综合执法部门（科室）将有关行政执法公示信息梳理汇总后，报局法制监督部门审核无异后，按照行政执法公示程序，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发布和更新。

第十四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建立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应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经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的原因，倒查责任。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局法制股加强对行政执



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0年5月11日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行政执法单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文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进行的记录活动。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包括文化广电、文物旅游、新闻出版等市场行政执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第四条 执法人员从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应当遵守《文化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执法人员从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记录活动时，应当依据证据规则的有关规定，事先告知行政相对人已开启行政执法记录。



第五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在行使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面的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第六条 在执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活动时，行政执法车辆应当配备执法行车记录仪。

第七条 在执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活动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携带执法证件、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音像设备。

第八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音像记录是文字记录的充实和补充，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以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重大复杂的案件应当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九条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文化综合执法部门（科室）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参照文化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管理办法》规范制作和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做到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规范、精准、有效。

第十条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执法人员在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活动时，利用执



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影机、音像视频监控等设备取得直观反映执法活动情形和过程的音像记录资料。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进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时，应当按照《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规则》进行取证。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记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者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的方式应进行记录。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并应通过制作法定执法文书进行文字记录：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及相应送达回证；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抽样取证的，应制作抽查取样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应制作权利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等文书；

（六）举行听证会的，应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指定或者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结论的，



鉴定机构应出具鉴定报告等文书；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执法人员应进行记录。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县文化局执法人员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应记录以下事项：

- （一）证据保全的启动理由；
- （二）证据保全的具体标的；
- （三）证据保全的形式，包括先行登记保存、复制、音像、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
- （四）完整制作证据保全的法定文书。

第十七条 依法实施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通过制作法定文书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八条 草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决定时的文字记录应载明起草人、起草机构审查人、决定形式的法律依据、证据材料，应考虑的有关因素等。



第十九条 法制监督科审查文字记录应载明法制机构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集体讨论应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第二十二条 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

第二十三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决定书应符合法定格式，充分说明执法处理的理由，语言简明准确。

第二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记录以下内容：

-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具体条件；
- （二）实施简易程序的程序步骤及法定文书；
-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记录；
- （四）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是否采纳的理由；
- （五）依法向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内容；
- （六）对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况的实施过程；
- （七）其他依法记录的内容。

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执法单位应采用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挂号信或特快



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

第二十七条 留置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二十八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文书的，应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送达过程。

第二十九条 公告送达应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三十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应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应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执法单位对陈述、申辩内容复核及处理意见进行记录。

第三十二条 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



政执法决定，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应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三十三条 建立音像资料管理制度，按照执法单位名称、执法记录设备编号、执法人员信息、案由及案件当事人等项目分类存储，专人使用，专人负责，严格管理。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应当使用音像设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全程录音、录像的，应当对重要环节使用照相机进行照相，并做好执法文字记录。

第三十五条 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做好执法记录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整洁、性能良好。在进行执法记录时，应当及时检查执法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保证执法记录设备正常使用。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执法单位应当建立当事人查阅、复制台帐并详实记录。

第三十八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应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



起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归档、保存。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在24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专用存储器，并做好登记。音像设备中的音像资料需删除的，应当交由专管人员移存或删除。

第三十九条 日常执法音像资料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两年。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的音像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刻录光盘等方式，长期保存记录的影像资料：

（一）当事人对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依据相关要求，对执法单位记录设备反映的执法人员队容风纪、文明执法、执法行为、执法效能、执法效果情况进行抽检，对记录的案卷、音像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台帐。



第四十二条 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记录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不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音像资料的；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音像资料和案卷资料的；

（四）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执法无关活动的；

（五）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音像资料存储设备的；

（六）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5月11日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工作，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促进我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包括文化广电、文物旅游、新闻出版等市场行政执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文化和旅游局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股室及其执法人员，对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市场领域监督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或者全过程音像记录，所采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和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

第三条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坚持例行节约、从严控制、性能先进、设备配备与履职需要相适应的基本原则，严禁配置与行政执法业务工作无关的音像记录设备。

第四条 为满足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工作需要，按照以下比例配备执法记录仪和照相机：

（一）执法记录仪按照现有执法小组，每组一部；

（二）照相机按照现有执法股室数量，每股室一台。

第五条 配备的执法记录仪和照相机，应当符合以下技术



性能要求：

（一）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能够清晰、准确、完整记录执法过程。

（二）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能够长时间、不间断进行录音录像。

（三）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耗能较低，能够流畅操作，摄录不卡顿。

（四）摄录文件完整性、保密性较好，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易删改，真实完整。

（五）如有特殊执法需要，应当具备红外夜视、GPS 定位、数据无线实时上传等其他功能。

第六条 配备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视频监控等其他音像设备，依照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 年 5 月 11 日

